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14,740,426.8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73,189,745.8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902,128,430.3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9,294,033,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43,522,679.3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325,396,670 股，回购专户股份为 31,363,178 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 9,294,033,492 股。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